

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 技術手冊

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2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單位限報名1隊。

(二)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4人(出賽男6人，女6人；候補男1人，女1人)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1,200公尺(選手每人跑100公尺)。

(三)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20公斤、女選手為12公斤重物(重物誤差值 $\pm 200$ 公克)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(四)進行方式：第1棒至第6棒為女選手，第7棒至第12棒為男選手，依序接力完成。第6棒女選手須將12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7棒男選手始得提(舉)起20公斤重物起跑。

(五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(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161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舉行。